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定期評量之命題及審題機制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（一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33305C 號函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。
- （二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20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334259100 號函「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成績評量之命題及審題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（一）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。
- （二）掌握評量之品質，使其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。
- （三）落實評量之命題及審題機制。

三、命題原則：

- （一）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教師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命題教師，名單提交教務處試務組備查。
- （二）應秉持教師專業，依據年度課程計畫之進度範圍，配合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及學生能力來設計評量試題。
- （三）命題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之試題，應進行轉化。
- （四）命題內容宜兼顧知識、理解、分析、應用等層面，培養學生主動學習、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為原則。
- （五）命題應注意題號(題目卷與答案卷)，不要漏題，選項勿重複，使用圖表請留意圖像是否清晰。
- （六）應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考量學生作答之時間，以避免考題過於簡易或艱澀。

四、審題原則：

- （一）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審題教師，名單提交教務處試務組備查。
- （二）審題教師根據「命審題教師試題檢核表」之項目進行試卷審核，以減少題目錯誤，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、維護評量之公平性及保障學生升學權益。
- （三）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，且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則刪除該爭議性題目，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五、迴避與保密原則：

- (一) 排定命題與審題教師須迴避其子女所就讀之年級。
- (二) 考前以畫重點或練習題等方式進行複習時應審慎為之，以避免洩題之可能性，且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- (三) 命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，於公用電腦進行命題作業時，切勿將試題儲存於開放可存取的儲存設備或網路空間。
- (四) 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務處試務組審查、印製、保管，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全體教職員工皆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

六、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